

Case No. D19/18

Salaries tax – whether salaries tax chargeable on bonus received – whether bonus received afte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assessment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sections 11B, 11C, 11D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Elaine Liu Yuk Ling (chairman), Kwan To Pui Paul and Wong Wai Wee Pauline.

Date of hearing: 5 July 2018.

Date of decision: 11 January 2019.

The Appellant retired on 17 December 2016. On 31 May 2017, the Appellant’s former employer paid her a bonus in relation to her service in 2016. The Assessor included the bonus in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2016/17 year of assessment.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assessment, and argued that it was unfair to retirees for the Assessor to use sections 11B, 11C and 11D to rais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Held:

1. When one reads the Ordinance, he should read it plainly without adding any matter or implying any situation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203; CACV 287/2003 considered). This principle is applicable to this appeal. Since there is no dispute that the Assessor correctly raised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according to sections 11B, 11C and 11D of the Ordinance for the 2016/17 year of assessment, there was no unfairness caused to the Appellant. The Ordinance does not give any discre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to depart from the Ordinance when handling the Appellant’s case.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003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287/2003

Appellant in person.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Lai Ming Yee and Chan Wai L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9/18

薪俸稅 – 收到的花紅是否需要繳納薪俸稅 – 就課稅年度期間之後才收到的花紅是否需要包括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內 – 《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11B, 11C, 11D條

委員會：廖玉玲（主席）、關道培及黃慧儀

聆訊日期：2018年7月5日

裁決日期：2019年1月11日

上訴人於2016年12月17日退休。她的前任僱主於2017年5月31日，就她於2016年提供的服務，向她支付一筆花紅。評稅主任在評定上訴人2016/17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課稅時，將該筆花紅也計算在內。上訴人就該評稅提出上訴，指稱稅務局根據該條例第11B, 11C, 11D條評定薪俸稅課稅，對退休人士不公。

裁決：

1. 在解讀該條例時，一個人應該以平常的眼光解讀法例，不添加任何事項，也不指條例暗示任何情況（考慮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203; CACV 287/2003）。這原則適用於本案。因評稅主任沒有爭議地正確根據該條例第11B, 11C, 11D條評定薪俸稅課稅，這對上訴人並無不公。該條例並沒有給予稅務局權力酌情就上訴人的個案不按照該條例規定處理。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003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287/2003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賴明怡及陳慧蓮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對稅務局副局長於2018年2月28日發出的決定書（《決定書》）提出上訴，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事實

2. 上訴人自2002年5月2日起受僱於A公司，並於2016年12月17日因退休而停止受僱。

3. A公司於2017年1月4日就上訴人提交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有下列資料：

- (1) 受僱職位： B職位
- (2) 停止受僱原因： 退休
- (3) 受僱期間： 01-04-2016 – 17-12-2016
- (4) 入息共港幣721,969元，詳情如下：
 - (i) 薪金 – 港幣375,493元
 - (ii) 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 – 港幣346,476元

4. A公司其後向上訴人就2016年發放一筆港幣328,000元的花紅（《該花紅》），支付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

5. A公司提交修訂的通知書以申報上訴人所收到的該花紅為額外薪酬。上訴人的入息修訂如下：

薪金	\$375,493
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	\$674,476
(\$346,476 + \$328,000)	
	<hr/>
	\$1,049,969

6. 上訴人於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2016/17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其薪俸入息總額為港幣721,969元，但沒有申報該花紅。

7. 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時，入息為港幣1,049,969元，即包括該花紅。評定2016/17年度應繳的薪俸稅款為港幣115,474元。

8. 上訴人反對以上的評稅。上訴人認為她在2017年5月31日才收取到該花紅，因此該花紅應評定為2017/18課稅年度的入息。

9. 評稅主任致函上訴人解釋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由於她在2016年12月17日（即2016/17課稅年度內）停止受僱，即使她在2017/18課稅年度才獲發放該花紅，該花紅須當作是上訴人在最後受僱日期已應累算予上訴人，該花紅只可評定為2016/17課稅年度的入息。評稅主任建議上訴人撤回反對，上訴人不同意。

10. 稅務局副局長考慮了上訴人的理由後，決定維持評稅主任的評稅。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上訴理由是決定書忽略陳述稅務局引用《稅務條例》對退休人士會造成的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法例精神。她的理據如下：

- (1) 稅務局在評稅時引用《稅務條例》第11B, 11C, 11D(a)和11D(b)(ii)條，對退休人士有不同的評稅準則，存在歧視的因素，做法不合乎公平、合理及合情的原則。
- (2) 稅務局應該就市民合理的反對意見詳細研究，並向上級反映法例執行時發現須改善及優化的地方，並非充耳不聞、盲目執佛法例。
- (3) 對於決定書提到過往委員會案例指出「評稅方法是上訴人因就業情況改變而引起的財務後果。」上訴人對此有所保留。上訴人認為不應因自由轉業而遭受到不同的評稅方式而承受財務苦果。此產生歧視和不公平予轉業人士和退休人士。

相關的《稅務條例》規定

12. 《稅務條例》第11B條規定：

「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須是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從一切來源應累算的入息總額。」

13. 《稅務條例》第11C條規定：

「為施行第11B條，每當任何人開始或停止及屢次開始或停止

- (a) 擔任或從事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時；
- (b) ...

該人須被當作開始或停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從有關來源賺取入息。」

14. 第11D條的相關規定如下：

「為施行第11B條—

- (a) 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應累算的入息如尚未在該評稅基期內收到，則該入息不得計入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內，直至該人收到該入息時為止，屆時即使本條例另有規定，仍須就該入息進行補加評稅：

但為施行本段，任何人的應累算入息如已可供其使用，或入息已由他人代該人處理或按照該人的指示處理，則入息須當作已由該人收取；

- (b) 任何人成為有權申索某項入息的支付時，該入息即為該人應累算的入息：

但—

...

- (ii) ...任何款項如是在任何人已停止或被當作停止賺取入息後由僱主支付給該人，而該筆款項若是在該人賺取入息期間的最後一天支付則該筆款項便會包括在該人停止或被當作停止從其受僱工作賺取入息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者，則該筆款項即須當作在該人最後受僱日期已應累算予該人。」

15. 《稅務條例》第68(4)條規定，上訴人有舉證的責任，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

本委員會的決定

16. 從上訴理由可見，上訴人並沒有爭議該花紅在按照《稅務條例》第11B, 11C, 11D(a)和11D(b)(ii)條規定，應納入上訴人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17. 上訴人的主要上訴理由是稅務局不應引用《稅務條例》第11B, 11C, 11D(a)和11D(b)(ii)條評核該花紅，上訴人認為是對退休人士造成歧視，而且是不公平的。

18.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判決：HCIA 2/2003, 2003年9月15日；上訴庭的判決：CACV 287/2003, 2004年6月23日)一案中的納稅人指《稅務條例》的規定使他們不能在婚後分開按個人入息評稅方式評稅，對他們造成不公平，又指規定有違《基本法》第25條的平等原則。

19.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指出在解讀《稅務條例》時，應該只看法例清楚寫明的條文，以平常的眼光解讀，不添加任何事項，也不指條例暗示任何情況。課稅是法例製造出來的一項負擔，在本質上，任何課稅法例廣義來說都是不公平的，因為它把市民賺取的金錢取來作為政府的一般收入，以支付許多與課稅者無關的支出。上訴庭在判決中亦重申所有人都應按《稅務條例》課稅，不多亦不少。

20. 原訟庭法官判定相關《稅務條例》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25條。就課稅法例而言，當一個納稅人的情況改變了，就有可能引起其他財務後果，這是稅務政策的問題，應由立法機關作出考慮。上訴庭亦考慮了《基本法》第8, 11, 25和37條，判定上述條文並未能提供任何基礎以挑戰相關的稅務規定。

21. 在Wong Tai Wai一案中，原訟庭法官不接納納稅人的論點，駁回上訴。該案納稅人再上訴至上訴庭，上訴庭同樣駁回其上訴。

22. Wong Tai Wai一案判定的原則和理由適用於本案。《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人士，而該花紅納入2016/17課稅年度評核是因為上訴人本身就業情況的改變。本案涉及的評稅決定並沒有對上訴人造成不公平。稅務局是執行稅務法例的機構，必須按《稅務條例》規定處理，第11B, 11C 和11D條規定，並沒有給予稅務局權力酌情就上訴人的個案不按照《稅務條例》規定處理。

23. 本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稅務局的決定。